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5 年届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8(c)

文化、遗产和语言承认：外来语地名

关于外来语地名和文化遗产的决议提案

摘要**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线举行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上介绍了题为“外来语地名的四种类型”(GEGN.2/2021/56/CRP.56/Rev.3)和题为“作为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外来语地名”(GEGN.2/2021/73/CRP.73)的报告。这两份报告确认了外来语地名的价值，专家组针对这两份报告通过了第 2/2021/12 号决定。专家组在该决定(c)段决定进一步讨论如何制定满足下列条件的准则：遵循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外来语地名的现有决议，同时符合其承认外来语地名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这一立场。此外，专家组在第 3/2023/16 号决定(b)段决定，有必要提出一项建议，供专家组 2025 年届会审议，该建议应遵循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外来语地名的各项决议，同时符合其承认外来语地名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这一立场。

2022 年在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外来语地名工作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在纽约举行的专家组 2023 年届会和 2024 年在布拉格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都对这一专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决议草案经过了多轮审查和编辑。工作组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一次线上会议上就关于外来语地名和文化遗产的以下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 GEGN.2/2025/1。

** 报告全文由外来语地名工作组召集人 Kohei Watanabe 编写。报告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ungegn/sessions/4th_session_2025/，文号为 GEGN.2/2025/72/CRP.72，仅提供来件所用语文。



外来语地名和文化遗产

专家组：

回顾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 1972/II/28、1972/II/29、1977/III/18、1982/IV/20、1987/V/13 和 2002/VIII/4 号决议均建议减少使用外来语地名，

又回顾会议第 1987/V/6、2002/VIII/9 和 2012/X/3 号决议认为地名构成一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第 2007/IX/4 号决议申明地名属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理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范畴，该公约呼吁保护“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认识到外来语地名是语言的一项功能，其中包括构成个别语言鲜活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许多地名，

建议在承认应避免使用可能引起争议、包括可能造成国际问题的外来语地名以及以本国正式形式为优先的原则的同时，在外来语地名构成个别语言鲜活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时，对根据具体情况审慎使用外来语地名予以尊重。

报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编写、讨论和修订过程的相关信息，并建议专家组通过报告所载决议草案。